



上海时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
情况的专项说明
2018 年度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目 录

关于上海时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	1-3
上海时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	4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西城区车公庄大街 9 号
五栋大楼 B2 座 301 室 邮编 100004
电话 +86 10 88312386
传真 +86 10 88312386
www.apaq-cn.com

关于上海时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

亚会 B 专审字（2019）0302 号

上海时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上海时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于 2018 年 4 月 24 日出具了亚会 B 审字（2019）1611 号带有“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在此基础上，我们审计了后附的上海时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层编制的 2018 年度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以下简称“汇总表”）。

一、管理层对汇总表的責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相关规定编制汇总表以满足监管要求，并负责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汇总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汇总表发表专项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汇总表是否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汇总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汇总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师考虑与汇总表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汇总表的总体列报。

三、专项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后附的汇总表所载资料与我们审计上海时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表时所复核的会计资料和经审计的财务报表的相关内容在所有重大方面没有发现重大不一致之处。

四、编制基础和本专项审计说明使用者、使用目的的限制

我们提醒汇总表使用者关注，汇总表是上海时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为满足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等监管机构的要求而编制的。因此，汇总表可能不适用于其他用途。本段内容不影响已发表的专项审计意见。

附件：上海时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



(本页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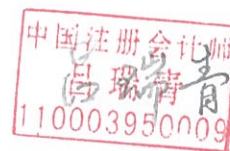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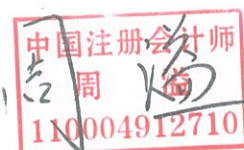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四日

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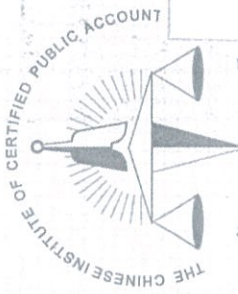
上海时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度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

单位：元										
资金占用放类别	资金占用方名称	占用方与挂牌公司 的关联关系	挂牌公司核算 的会计科目	期初占用资金 余额	本年占用累计发 生金额（不含利 息）	占用资金的 利息	本年度偿还累计发 生金额	期末占用资金余额	占用形成原因	占用性质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 人及其附属企业								-		
小计				-	-	-	-	-		
关联自然人及其控 制的法人										
小计				-	-	-	-	-		
其他关联人及期附 属企业										
其他关联人及期附 属企业								-		
小计				-	-	-	-	-		
挂牌公司的子公司 及其附属企业										
小计				-	-	-	-	-		
总计				-	-	-	-	-		

公司法定代表人: 李野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 李野

公司会计机构负责人: 李也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姓名: 吕瑞青
证书编号: 1100003950009

姓名: 吕瑞青
Full name: 吕瑞青
性别: 女
出生日期: 1981-04-22
工作单位: 东审(北京)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东审(北京)会计师事务所
身份证号码: 370724198104220062
Identity card no: 370724198104220062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东审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0 年 12 月 27 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东审鼎立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0 年 12 月 27 日
/y /m /d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东审鼎立国际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5 年 7 月 15 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亚太(集团)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5 年 7 月 15 日
/y /m /d



姓名: 周溢
证书编号: 110004912710

姓名: 周溢
性别: 女
出生日期: 1985-08-22
工作单位: 北京东审鼎盛会计师事务所
身份证号: 320381198503046922
Identity Card No.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6年 9 月 13 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6年 9 月 13 日
/y /m /d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编号: 1 05437332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0000785632412



名称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9号院1号楼(B2)座301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王子龙
成立日期 2013年09月02日
合伙期限 2013年09月02日至 长期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在线扫码获取详细信息

登记机关

提示: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公示。

2019



01 22
年 月 日

qyxy.baic.gov.cn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北京市财政局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主任会计师: 王子龙

办公场所: 北京市车公庄大街9号院B座2单元301室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 11010075

注册资本(出资额): 1580万元

批准设立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3]0052号

批准设立日期: 2013-08-09



证书序号: 000426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 批准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 王子龙



证书号: 4511

发证时间: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十一日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十一日

